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王 蓉

相 對 人 郭秋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及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1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不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應提起抗告以為救濟，惟抗告人誤提出異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視為已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4年2月9日收到原裁定，命伊20日內清償，惟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為此提出異議（異議視為抗告）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113年4月26日所簽發之
02 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到期日為113年4月26日之本票
03 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
04 提示不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
05 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審形式上審查
06 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
07 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要無違誤。至抗告人執
08 前詞主張對系爭本票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核屬實體爭執，揆
09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
10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11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15 法官 林岷爽

16 法官 邱逸先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洪嘉慧